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補發教師證書申請表

申請人		院別/									
姓名		系別									
身份證			□本校現	1 仁 拟 臼	-						
字號		現任		児任教師 專任□兼任 職級:							
出生	 民國年月日	職級	□寺任□飛任 - 颯爽: □本校離職/退休教師								
年月日	7177										
	證書職級										
	□助教□講師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 證書字號字第號 起資年月年月				□ òn						
						申請補發	原送審學校:			申辨	□親自辦理
						教師證書	方式 (毋需填寫代理人資)				
	□助教□講師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 證書字號字第號 起資年月年月 原送審學校:				□委託代理人辦理						
		身份證									
代理人		字號									
姓名		出生	民國年月E	年 日 口							
		年月日	八國十71								
	□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歸還)、影本各1份。										
	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份。										
申辦資料	□一吋照片 2 張。										
(送人資室)	□原教師證書影本(遺失者免附)。										
	□戶籍騰本影本(限改名者)。□由代理人辦理者,應同時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
*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61790 號函。

申請人簽名: